省部级官员升迁“车随人走”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原副书记李宏透露，新办法出台前将停止公车配置审批，公车编制将重新审核

本报综合消息 3月7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原副书记李宏透露，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分别针对省部级和省部级以下单位作出规定，省部级官员提升职务后，也不能换车，“车随人走”。

中办发文规范公车

据了解，这份文件已下发到各级党委政府，但尚未向社会公布。3月初，财政部根据此办法出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从预决算关口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

另外，各省份就此办法正在修订地方法规，在新办法出台前，一律停止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和配置审批，并重新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公车购买数量将下降

李宏说，这次公车改革启动后，公车购买数量应会有一定下降。另外公车改革需要一个过程，逐步进行。

之前公车改革提了多次，但中央和地方，发达地区和边远地区情况不一，牵扯面大，数量也多，一些地方有畏难情绪，另外也可能触动很多干部切身利益。

据李宏介绍，公车改革肯定要推，这次中办和国办的文件下发后，地方再据此进行调整。今后还将通过市场机制、货币化的方式改革。 （新京）

亮点

1. 省部级官员配车延至8年一换

据李宏透露，公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省部级官员配车，使用年限从5年一换变为8年一换，8年后车若还能用，将继续使用。省部级官员配车排量要求未降低，但费用要求降低。

省部级官员提升职务后，也不能换车，不管升职还是平级调动，车都要跟人走。以前，一般干部提升，或从甲单位调到乙单位，都要报备、请批购买新车。

2. 省部级以下单位车辆不固定到人

对于省部级以下单位，新办法除规定排量和价格外，还要求按人员编制定车辆的多少，但车辆不能固定到人。

厅局级以下干部，就按以前的规定也是不配专车，但现在很多县乡一级干部配备专车，“那是违规”。

女职工产假有望达到14周

比过去增加8天 女性禁忌劳动范围有望明确

本报综合消息 3月7日，全国政协委员、全总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张世平发布当前女职工队伍状况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她透露，现行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将进行相关修订，修订工作已纳入国务院立法计划，新的修改计划拟明确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女职工妇科病检查也将常规化，其中女性产假有望达到14周。

仅二成企业有生育险

张世平介绍，全总2009年在2110家企业调查显示，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全部参加的企业只占53%，其中参加生育保险的企业仅占28.3%；在参加调查的71491名女职工中，仅有10.6%的人表示企业为其交纳了生育保险费。

全总在部分非公企业调查显示，女职工产前检查费不能报销的达59%；生育医疗费用不能报销的占47.9%；产假期间不能领到生育津贴的有31.6%。还有54.8%的企业不能定期给女职工进行妇科病检查，其中商业服务、饭店餐饮业占到60%以上。

禁忌劳动范围将明确

张世平说，近年来全总通过各种渠道推动《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修订。“这个规定制定已有20多年，有一些内容和现实不相符，在执行中难以遵循，有待更新或需重新界定。”张世平表示，目前修订工作已经纳入国务院立法计划，但需要加快修订工作的力度。

全总女职工部部长丁大建说，修订涉及多个方面。比如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原来对禁忌范围只是一些原则的规定，在修订中，把禁忌范围作了明确规定，这样就增强了法规的可执行性。

此外，女职工卫生费的标准和发放问题也将得到规范。

产假将增加8天

“女职工妇科病检查也应常规化。”丁大建说，大多数的中小型非公企业很少给女工做体检。此次工会在参与修订中，就建议把这条纳入，定期开展对女性的妇科病检查，检查将主要以筛查两癌为主。

同时，过去规定产假是90天，现在根据国际惯例，女性的产假是14周，全总也建议在新修订的规定里面与国际接轨，并对产假期间工资发放标准予以明确。 （京华）

医生参与骗保 可取消医保处方权

如果医生帮病人骗取医保，不仅医疗机构要受到处罚，医生也可能受到处罚，比如取消开医疗保险处方权，3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说。

医疗保障 “精神病用药入保”在研究

3月7日，胡晓义列席政协福利保障界联组讨论。对于有委员提出关于将精神病人日常用药纳入保障的问题，胡晓义说，人社部已经和卫生部进行研究。

胡晓义说：“我们都注意到这个问题，但是重性精神病人的日常用药是公共卫生的范畴还是医疗保障的范畴，我们都在研究。如果列入公共卫生，就由政府集中保障，如果列入基本医疗，就得大家出钱。这是渠道不同。”

对于工伤职工的康复问题，人社部正在推动列入“十二五”的专项规划，胡晓义说，除了生理上的康复，还有职业康复，重归劳动领域，这就要从设施等方面做很多工作。

病人骗保 违规者培训后可恢复处方权

胡晓义说，国务院要求人社部从医院的管理逐步延伸到对医生的管理，“在医保里面授权医生能够为医保病人看病，如果有违规现象，过去我们处罚医院，以后逐步处罚到医生个人。”

胡晓义说，这种方式是延伸到对医生在医保上的管理，比如取消他开医保处方权，但他强调，也不是一棍子打死，通过学习培训也能恢复。

社保改革 养老保险将打破双轨制

中国养老保险双轨制一直受到关注，在生活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比起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存在着明显的差距。

胡晓义说，从国际经验看，每个国家（养老保险）几乎都是先从行业做起，之后再统一起来，“我们国家现在正进入这个阶段，将来逐步底部打通。”一直以来，都有破除双轨制的声音出现。

他说，社会保障制度的一般发展规律都是从少数群体向多数群体，向全民推广，在这个过程中，原来是逐步缩小这个差别，我们国家也会遵循这个规律。“对于这件事，我们也正在进行研究。” （王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回应热点问题

新华社电 3月8日上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梅地亚中心举行主题为“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记者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副部长胡晓义接受媒体采访，回应了热点问题。

就业形势：供大于求、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形势越来越复杂

当被问及今年的就业形势时，尹蔚民表示，当前供大于求、结构性的矛盾都比较突出。“我们有一个基本判断，就是就业的形势越来越复杂。”

尹蔚民说，从今年城镇的就业情况来看，大概需要安排的城镇劳动力有2400万人左右，其中高校、技校毕业学生和初中高中毕业以后不再升学的学生，加起来近1400万人，所以就业压力是比较大的。另一方面，需要继续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大约在800万人左右。

对此，尹蔚民表示将采取就业政策和产业政策进一步结合、扩大就业岗位、加大就业公共服务、加强创业引导等措施，使整个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

“招工难”：情况好于预期

在回答记者关于“招工难”问题时，尹蔚民表示，这是当前就业领域结构性矛盾的一种反映，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和服务业，但有向中西部地区蔓延的趋势。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是：

第一，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企业用工量增加；第二，随着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地区用工需求在增加，吸引了相当多的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第三，随着这几年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确实在逐渐减少；第四，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预期在不断提高。

“从目前情况看，‘招工难’问题已经得到了缓解。我们最新统计的数据显示，现在的情况和去年同期相比，要好于预期。”尹蔚民说。

他表示，下一步将采取加强信息引导、加强职业培训、引导企业进一步改进用工环境等措施缓解“招工难”问题。

社会保障：一定会更好更快发展

今年全国政协的提案中有一些建议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尹蔚民表示，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十二五”期间要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在“十二五”期间一定会有更好更快的发展。

尹蔚民说，“十一五”时期社会保障取得了突破性的成绩，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时间毕竟还比较短，在公平性、流动性和持续性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对此，尹蔚民提出三项措施：

一是在推进的方针上，首先解决制度从无到有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通过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和新农保三项制度，可以做到在养老保险制度上的全覆盖。

二是在覆盖人群上要由少到多，特别是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以及一些历史遗留的突出问题，要着力解决。

三是要解决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由低到高的问题，包括养老保险的待遇，也包括医疗保险的待遇。

最低工资标准：将根据综合因素调整

在回答记者关于最低工资标准问题时，尹蔚民说，2010年全国有30个省区市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增幅大约在24%。金融危机以来暂缓了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有两年的时间没有调，所以去年的增幅比较高。

“今年以来已有6个省份再次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还会有相当多的省区市会继续提高，这对于提高劳动者的报酬，特别是企业一线工人的工资，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尹蔚民说：“我们将根据经济发展、物价上涨、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等情况，来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此外，尹蔚民还表示，将加快建立正常的职工工资增长机制。“这里面最核心最重要的就是建立集体协商制度，通过集体协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作为主管部门，我们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